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2590号

申请人：广州勤俭环境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翠城中街13号2113铺。

法定代表人：李英科，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谭艳坤，女，该单位员工。

被申请人：周良明，男，汉族，1962年9月19日出生，住址：广州市白云区。

委托代理人：陈雪影，女。

申请人广州勤俭环境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周良明关于社保补贴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李英科及其单位的委托代理人谭艳坤、被申请人周良明及其委托代理人陈雪影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2年5月31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返还申请人为其补缴的2016年5月至2017

年 12 月社会保险个人应承担部分的费用 6317.08 元。二、被申请人返还自 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12 月期间向申请人索取的社保补贴费用 18760 元。

被申请人辩称：本人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入职申请人，其单位每月在工资中扣除了社保医保费用，但并未帮员工购买社保。迫于无奈，本人 3 月 15 日自行到地税部门缴纳灵活就业社保。由于申请人与本人 2016 年至 2017 年未签订劳动合同，2018 年有签订劳动合同，经交涉，申请人从 2018 年 1 月起开始为本人补缴社保，2018 年其单位向本人的所有转账已经仲裁为职工工资。申请人为了利益最大化，每月在工资中扣除 350 元社保医保费用，但未去税务部门上交社保费用，歪曲事实损害员工利益。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社会保险费用的问题。经查，申请人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收到了地税部门的《社会保险费事项通知书》，该通知书载明同意申请人为被申请人补缴 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12 月的社会保险费 21832.66 元，其中单位本金 15515.58 元、个人本金 6317.08 元。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确认，申请人已按上述通知书的要求为被申请人补缴了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用 21832.66 元，但被申请人未向申请人返还其个人应承担的费用 6317.08 元。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

险费系双方应当履行之义务，现申请人已为被申请人补缴了2016年5月至2017年12月的社会保险费用单位应缴部分及个人应缴部分，故本委对申请人的该项仲裁请求予以支持，认定被申请人应履行其缴纳社会保险费之义务，将个人应缴部分的费用返还至申请人。因此，被申请人应返还申请人为其补缴的2016年5月至2017年12月社会保险个人应承担部分的费用6317.08元。

二、关于社保补贴费用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单位自2016年5月至2017年12月期间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被申请人支付的款项系社保补贴，而非被申请人的工资，且其单位已为被申请人补缴了该期间的社会保险费用，故要求被申请人返还该些社保补贴费用共18760元。被申请人则主张该些款项系其工资收入。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二十条之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为职工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其中职工应缴部分费用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申请人主张其单位将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以社保补贴的形式发放给被申请人的做法明显不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且其单位未提供有效证据证明申被双方有关于社保补贴发放的约定和支付该补贴之事实，故本委对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不予支持，驳回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二十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16年5月至2017年12月社会保险个人部分的费用6317.08元；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王 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李梓铭